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06 年 5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华证发审字[2006]第 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

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证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 9987.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79.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34246.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状况的变化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

经合理查验，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部分专利申请已获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包括：

#### 1. 玻璃纤维用剑杆织机专用边撑齿

2006 年 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第 75883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玻璃纤维用剑杆织机专用边撑齿”，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号为 ZL 2004 2 0109111.2，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1 月 24 日。

#### 2. 玻璃钢冷却塔用壁板

2006 年 6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核发了第 78679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玻璃钢冷却塔用壁板”，专利权人为北玻有限，专利号为 ZL 2005 2 0018982.3，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5 月 17 日。

#### 3. 一种高效低成本膨润土复合液态固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年4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核发了第258412号《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高效低成本膨润土复合液态固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人为苏非有限，专利号为ZL 2004 1 0014510.0，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3月29日。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的专利

经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提出的部分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的专利包括：

### 1、一种用于制造复合材料风机叶片模具的连接装置

2006年5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北玻有限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号为200620012317.8，申请日为2006年4月13日，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制造复合材料风机叶片模具的连接装置。

### 2、玻璃纤维一次整经机收卷张力控制方法

2006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北玻有限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号为200610087303.7，申请日为2006年6月6日，发明名称为玻璃纤维一次整经机收卷张力控制方法。

### 3、砂轮增强用玻璃纤维网布在预浸过程中的网眼防堵方法

2006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北玻有限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号为200610087304.1，申请日为2006年6月6日，发明名称为砂轮增强用玻璃纤维网布在预浸过程中的网眼防堵方法。

#### 4、高温间接煅烧窑

2005年8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苏非有限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定申请号为200510093602.7，申请日为2005年8月31日，发明名称为高温间接煅烧窑。

#### 5、高温间接煅烧窑

2005年8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苏非有限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定专利申请号为200520118116.1，申请日为2005年8月31日，实用新型名称为高温间接煅烧窑。

### 三、发行人子公司北玻有限增资扩股

2005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北玻有限增资2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向北玻有限增资，其中发行人认缴16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认缴4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30日，发行人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北玻有限增资2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向北玻有限增资，其中发行人认缴16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认缴400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日，北玻有限召开2005年度股东会年度会议，通过北玻有限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认缴，发行人投入1600万元，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投入400万元。

根据华证会计师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6]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止，北玻有限共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0%，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出资 4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经查，北玻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向北玻有限核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15229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玻有限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 261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忠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其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及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承接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物出资 3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玻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80%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

经合理查验，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及房屋租赁合同等）情况变化如下：

1.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发行人控股股

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单位，以下简称“地勘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地勘中心将位于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办公大楼二层东侧（不含 2101 房间）部分租赁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5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起租日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届满，年租金为 538,375.00 元，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2.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1901200600002731 号），同意为北玻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10120060000080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5 年 12 月 30 日，北玻有限与中国材料工业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签订了《2006 年度 BR 系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根据该合同，北玻有限向中国材料工业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BR 系列产品，2006 年累计计划类产品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90 万元。
4. 2006 年 4 月 1 日，北玻有限与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签订《偿还预付款协议》，约定根据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材料军工发[2006]272 号批复，原以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名义建设的“367”技改项目转由北玻有限直接实施，北玻有限以该项目专款偿还该项目拨款下达前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的项目预付款 5,966,197.60 元。
5. 2006 年 4 月 26 日，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11000306005A 号），同意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基本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11100030600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项下所有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均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经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的决议》；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及南京彤天提供担保的决议》。该等决议中已涵盖了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获得批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 （一） 重大合同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如下：

####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2006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6年雨花字8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3月8日起至2007年3月6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58%，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

- (2) 200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签订《兴业银行基本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111000306005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06年4月26日起至2007年4月25日止,同日,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前述授信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2006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6年雨花字19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6月20日起至2007年6月1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85%,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
- (4) 2005年8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即从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贷款年利率为5.85%,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苏州有限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于2005年8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5) 2006年4月17日,北玻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1101200600000805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4月17日起至2007年4月16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58%,该合同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1901200600002731号)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2、产品购销合同

- (1) 2006年2月6日,发行人与南京中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

- 合同》（合同编号为SJ-C-20050206-01），约定南京中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16台丝饼拉丝机，合同总金额为375.768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06年2月6日至2007年2月5日。
- (2) 2006年1月5日，北玻有限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号为1525060531号），约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玻有限购买92豪华型高顶装置、右导风罩外板总成、左导风罩外板总成、右导风罩内板、左导风罩内板各一件，合同总金额为39,114,000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3) 2006年1月5日，北玻有限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机电产品外部采购合同》，约定北玻有限向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提供1500K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开发及十套已取得GL认证的叶片，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先采购两套叶片用于装机试验，在叶片满足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技术要求，各项性能检测和运行指标合格后，于2007年启动后续八套叶片的采购，前两套叶片的合同金额为320万元。
- (4) 2006年1月24日，苏非有限与陕西蒲白南桥煤业有限公司订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B-0610），约定陕西蒲白南桥煤业有限公司向苏非有限购买高岭土煅烧窑成套设备（内热式）一套（含运输、安装），合同总金额为368万元。
- (5) 2006年2月18日，苏非有限与唐山麦迪逊建材有限公司订立《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B-0602-01），约定唐山麦迪逊建材有限公司向苏非有限购买高岭土煅烧窑成套设备（内热式）一套（含设计、调试、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运输费），合同总金额为1130万元。
- (6) 2006年6月18日，苏非有限与山西银保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06）总-07号），约定山西银保高岭土有限责任公

司委托苏非有限承担年产100000吨煤系煨烧高岭土生产线工程技术承包，承包服务费为480万元，工艺设备费由双方另行签订工艺设备采购合同确定。

### 3、结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记载，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6,694,299.91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往来款和房屋出售余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7,922,658.31元人民币，主要为应缴各种经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 1、发行人于2006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A股章程（草案）的决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章程（草案）修正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生效。
- 2、发行人于2006年3月28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 A 股章程（草案）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草案）修正案》，本章程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生效。

- 3、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本章程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生效。

经审查，本所认为，前述由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该章程草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生效。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情况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情况如下：

- （一）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减免税通知书》（宁国税（高新）减字（2006）第 001 号），认定发行人的减免税申请符合转制科研机构所得税减免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免征发行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 9,111,638.15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合计 1,231,177.58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 (二)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玻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7,951,751.67 元，根据京国税（1999）130 号转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和延国税所[2005]36 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延证字 143 号），北玻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共缴纳税款 1,337,470.97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未发现欠缴税款行为。

- (三)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非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 422,488.42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非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 594,791.53 元，缴纳城建税 44,694.24 元，缴纳教育费附加 25,524.70 元，合计 665,010.47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有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 （四）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说明》，苏州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入库税款总计 0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没有欠缴税款（或未发现有欠缴税款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说明》，苏州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264.69 元、18.53 元、10.59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没有欠缴税款（或未发现有欠缴税款行为）。

- （五）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6]第 190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已按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四（2006）证字 015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共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合计 41,250 元。

- （六）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双威分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61,814.17 元、教育费附加 1,854.43 元、企业所得税 85,976.63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有欠缴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双威分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日期间，缴纳城建税、堤围保护费入库税款总计 5,089.08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有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七）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481,678.26 元，所得税 5,255.67 元，总计 486,933.93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有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企业城建税 33,717.47 元，教育费附加 19,267.11 元，入库税款总计 52,984.58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有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八）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市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营业税 58,308.72 元，所得税 38,483.76 元，合计 96,792.48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税行为（或未发现有欠税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未受过税务机关处罚。

## 八、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申请年产 4000 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项目贷款及南京彤天提供担保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向银

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其中 2006 年实际贷款不超过 2300 万元,其余贷款待本项目二期投资建设预算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另行确定,贷款期限为三~五年,该项目贷款由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将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上述项目贷款。经查,年产 4000 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9 月 3 日由中材料集团出具材料投发〔2005〕366 号文批准立项,并由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市备 32010050203 号)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上述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不存在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王卫国

章志强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